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京外机构党的建设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不断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农业大学京外机构党的建设工作暂行规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0-1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2日

中国农业大学京外机构党的建设暂行规定

为全面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不断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对学校各京外机构党的建设相关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指的京外机构，是指单位驻地在北京市以外的境内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属二级单位，包括烟台研究院、三亚研究院，以及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建设需要在京外设置的相关机构。

二、基本原则

依照属地管理为主、校地双重领导的原则，建立健全京外机构党的领导管理体系，京外机构的党组织接受所在地的市（地）级及以上党委（以下简称“地方党委”）和学校党委的双重领导，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地方党委；京外机构结合职能特点，按照地方党委及学校党委有关要求开展党的建设工作，党建工作责任以地方党委为主。

三、组织体系

1. 京外机构成立二级党组织，其委员配备、机构设置、下辖党支部等组织设置，根据地方党委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参照《中国农业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规程》执行，报学校党委备案；其中

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设立直属支部委员会。京外机构成立初期，若党员不足 3 人，可暂缓成立二级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可挂靠在校内单位；待党员人数超过 3 人后，成立二级党组织。

2. 京外机构的处级干部原则上由学校党委商地方党委任免；其中二级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抓党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工作，每年向学校党委提交年度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处级干部的试用期考核、任期考核由学校党委会同地方党委开展，年度工作考核由地方党委开展。

3. 京外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4. 京外机构的党员发展、党员管理、党员教育、党员评议、实践活动、党内奖惩等党务工作，在地方党委领导下按有关要求开展，报学校党委备案。

5. 京外机构的纪检工作在地方党委同级纪委和学校纪委的领导下按相关规定开展。

6. 京外机构的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学校党委可派人参加；学校党代会、教代会、职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等重大会议期间，各京外机构应派出代表参加或列席。

四、主要职责

（一）京外机构二级党组织工作职责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制度；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本单位工作全过程；完善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定，健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2. 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对学术组织、研究机构等进行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维护安全稳定，抵御宗教渗透。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定期联系走访师生员工、了解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统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和践行，履行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

4. 加强组织制度落实。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二级党组织委员联系指导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工作实效，指导推动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

课”等基本制度，开展党内组织生活，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执行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排查建立薄弱党支部台账，督促帮助薄弱党支部改进工作、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提升党员发展质量。

5.着力推动事业发展。坚持强农兴农，完善基层治理，在推进“双一流”建设、保障落实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工作中发挥党组织作用；加强和改进群团组织建设和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

（二）学校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1.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保卫部、纪委办公室等党建工作部门要建立健全与京外机构二级党组织、地方党委的沟通联络机制，每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京外机构相关党建工作，配合地方党委加强对京外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2.学校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要与京外机构二级党组织领导下的相应群团组织加强联系，在学校教代会、职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等重大会议召开前邀请京外机构代表参加或列席。

五、其他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